

交通部 函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30006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函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6條第1項逕行註銷職業駕駛執照，是否適用同條例第68條第1項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2月29日路監交字第1130020053號函。
- 二、本案既經貴局彙整各處罰機關意見認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所詢「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小型車」交通違規行為之裁處，應無適用同條例第68條第1項吊銷其執有各級車輛之駕駛執照之餘地，但均認同應適用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罰，應屬妥適，請轉知各處罰機關配合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

副本：